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閱讀本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但是，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一家久負盛名的旅遊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1年。我們提供可滿足不同遊客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與國內旅遊，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收入而言，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佔0.9%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累積效應，我們旅遊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財務資料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WFOE能夠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經營實體業績併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建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如當地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零售客戶對國內及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而其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用於零售旅遊產品的部分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零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企業及機構客戶對中國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外交政策或中國及目的國間的關係（如稅收及經濟政策、政治穩定及對外貿易法規）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企業及機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我們通常在成本加成基礎上確定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計及（其中包括）(i)可比市場；(ii)現行匯率；(iii)旅遊成本要素，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和觀光、領隊及地接公司成本；及(iv)市場需求。我們不時審查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百萬元。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定價的任何變動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地接公司成本及機票以及當地交通成本共同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88.5%、85.3%及87.0%。我們成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也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假設我們的地接公司成本、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說明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利潤變動：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接公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2,275	+/-2,238	+/-1,813
假設增加／減少3.0%	+/-6,824	+/-6,715	+/-5,440
假設增加／減少5.0%	+/-11,374	+/-11,192	+/-9,066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744	+/-962	+/-897
假設增加／減少3.0%	+/-2,233	+/-2,885	+/-2,690
假設增加／減少5.0%	+/-3,721	+/-4,808	+/-4,483

財務資料

產品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改變。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整體收入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分別佔5.1%、9.0%及11.3%。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分別佔16.9%、19.3%及20.6%。消費者對旅行產品偏好的任何改變都將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產生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來自競爭旅行社和在線旅遊公司的競爭

中國旅遊業競爭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日益普及，除了面臨來自提供在線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社的競爭外，我們還面臨來自國際及本地網上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及酒店運營的在線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不時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約2,200家持牌旅行社。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高的銷量、更大的消費群或更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概無保證我們將仍具競爭力並在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改變的需求，或未能及時開發、引入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的偏好與品味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選定的會計政策；(ii)狀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及附錄一B附註3。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以反映本集團賦予彼等產品及服務的對價計量。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在附錄一A及一B的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各報告期間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並將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處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事人對代理人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報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對各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在將向客戶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前需要首先確定指定商品或服務受誰控制。本集團是獲得以下任何一項控制權的主事人：(i)本集團隨後轉讓予客戶的另一方商譽或其他資產；(ii)對另一方提供的服務的權利，該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其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合併，向客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如果控制權不明確，當本集團主要承擔交易義務、存在庫存風險、具有設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度、或具有多個但並非所有指標時，本集團將按總額記錄收入。否則，本集團將記錄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淨額。

我們根據上述因素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對其施加控制，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服務，且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自由行產品。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的收入，按淨額確認機票及酒店住宿預訂及代理服務的收入。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中的一部分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若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若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要，可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在建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照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適當資本化率及預期毛利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附註1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10,115	464,844	361,835	392,402
銷售成本	<u>(340,951)</u>	<u>(375,141)</u>	<u>(292,676)</u>	<u>(311,374)</u>
毛利	69,164	89,703	69,159	81,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67	2,901	1,133	5,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92)	(27,880)	(20,273)	(20,346)
行政開支	(16,519)	(22,231)	(15,749)	(28,588)
其他開支	(4,861)	(168)	(765)	(1,524)
利息開支	<u>(118)</u>	<u>(1,796)</u>	<u>(1,166)</u>	<u>(2,469)</u>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2,339	33,258
所得稅開支	<u>(7,426)</u>	<u>(10,582)</u>	<u>(8,447)</u>	<u>(10,408)</u>
年內／期內利潤	<u>18,015</u>	<u>29,947</u>	<u>23,892</u>	<u>22,850</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旅行團銷售	372,456	90.8	407,362	87.6	317,967	87.9	340,448	86.8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31,429	8.7	44,176	11.3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637	4.1	15,770	3.4	12,439	3.4	7,778	1.9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361,835</u>	<u>100.0</u>	<u>392,40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旅行團銷售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我們的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旅行團，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旅行團（為我們提供的主要旅遊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0.8%、87.6%及86.8%。我們的旅行團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旅遊次數增加。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傳統旅行團	304,967	81.8	316,326	77.7	246,359	77.5	255,103	74.9
定制旅遊	67,489	18.2	91,036	22.3	71,608	22.5	85,345	25.1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407,362</u>	<u>100.0</u>	<u>317,967</u>	<u>100.0</u>	<u>340,448</u>	<u>100.0</u>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旅遊數量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佔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2.3%，原因為客戶偏好的變動令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令旅遊數量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進一步增加，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並進一步佔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5.1%，原因為相較傳統旅行團，我們的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國內								
中國	118,257	31.8	149,536	36.7	115,332	36.3	123,939	36.4
出境								
美國、歐洲及加拿大	66,013	17.7	77,890	19.1	62,075	19.5	67,243	19.8
東南亞	55,665	14.9	67,989	16.7	50,621	15.9	61,119	18.0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66,057	16.2	49,884	15.7	47,915	14.1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45,890	11.3	40,055	12.6	40,232	11.7
	254,199	68.2	257,826	63.3	202,635	63.7	216,509	63.6
合計	372,456	100.0	407,362	100.0	317,967	100.0	340,44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國內及出境旅行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境旅行團銷售額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68.2%、63.3%及63.6%，及國內旅行團銷售額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31.8%、36.7%及36.4%。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境旅行團前往(i)美國、歐洲及加拿大；(ii)東南亞；及(iii)日本及韓國是我們客戶的前三個熱門目的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在所有目的地整體有所增長，但日本及韓國線路除外，原因是中國自2017年初以來與韓國的外交關係惡化。

財務資料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我們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我們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機票				
機票銷售所得收入	19,076	31,617	23,160	20,692
激勵佣金	243	7,734	6,392	21,606
機票銷售邊際收益	19,319	39,351	29,552	42,298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 邊際收益	1,703	2,361	1,877	1,878
合計	21,022	41,712	31,429	44,176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其中大部分機票為國際機票）指(i)機票銷售的收入；及(ii)倘我們達到業績目標，從航空公司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所獲激勵佣金。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以及機票及酒店住宿的組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總額分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機票數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機票通過寧波啟航進行銷售。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寧波啟航的機票銷售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435.4	1,675.8	1,262.6	2,010.1
機票成本	416.7	1,644.9	1,239.9	1,990.8

我們寧波啟航的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0.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8百萬元，因隨著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可從事國際及國內機票業務資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機票銷售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000張增加約389,000張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000張。

我們寧波啟航的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7.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0.1百萬元，因為機票銷售量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3,000張增加約503,000張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6,000張。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增加了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銷售，其每張機票的售價較低，導致我們機票的平均價格下降。

激勵佣金分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因機票銷售量增加，我們已就不同激勵佣金安排達到不同業績目標。

我們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1%及3.4%。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區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區門票費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地接及遊輪運營	229,569	67.3	222,091	59.2	173,687	59.3	190,855	61.3
機票及當地交通	74,763	21.9	93,833	25.0	72,532	24.8	85,541	27.5
酒店住宿	14,976	4.4	24,786	6.6	19,542	6.7	15,507	5.0
其他	21,643	6.4	34,431	9.2	26,915	9.2	19,471	6.2
合計	<u>340,951</u>	<u>100.0</u>	<u>375,141</u>	<u>100.0</u>	<u>292,676</u>	<u>100.0</u>	<u>311,37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運營、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地接及遊輪運營成本指(i)地接公司就於旅遊目的地安排旅行團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住宿及交通打包價；及(ii)遊輪公司就遊輪度假套餐收取的費用。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主要指旅行團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旅遊巴士公司收取的機票及地面交通成本。酒店住宿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酒店收取的酒店客房及服務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指景點門票和入場券、客戶禮品及保險。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旅行團								
— 傳統	29,287	9.6	32,876	10.4	25,204	10.2	29,507	11.6
— 定制	7,200	10.7	11,177	12.3	8,621	12.0	9,304	10.9
	36,487	9.8	44,053	10.8	33,825	10.6	38,811	11.4
自由行產品	19,247	91.6	34,747	83.3	26,522	84.4	36,391	82.4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3,430	80.7	10,903	69.1	8,812	70.8	5,826	74.9
合計	69,164	16.9	89,703	19.3	69,159	19.1	81,028	20.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分別為16.9%、19.3%及20.6%。整體毛利的增長趨勢大致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因自由產品的收入乃按淨額確認，故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所佔比例越高將使得整體毛利率越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並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增加1.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6%，原因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佔比較高。

財務資料

旅行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旅行團和定制旅行團的毛利率隨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7年，傳統旅行團和定制旅行團的毛利率略有上升。於2018年，傳統旅行團的毛利率繼續保持增長，而定制旅行團的毛利率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略降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該下降乃由於我們略微降低了利潤率，以抓住並加強我們與企業及機構客戶的合作機會，為客戶提供定制旅遊。

自由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由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機票銷售增加。機票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略微下降8.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收購寧波啟航的固定間接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機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4%及82.4%。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轉介佣金的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下降11.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主要由於(i)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景點經營權於2017年被終止令旅遊景點門票費用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8%增加4.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9%，主要由於(i)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5,860	17,374	12,808	12,551
廣告及營銷開支	6,664	5,921	4,405	3,423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118	2,642	1,563	2,407
其他	950	1,943	1,497	1,965
合計	25,592	27,880	20,273	20,346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通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其他主要指差旅開支、保險及娛樂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本公司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平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我們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因為對潛在新旅遊目的地的實地探查的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減少使用平面媒體而令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的綜合影響；且其部分被我們進一步減少使用平面媒體令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9,624	11,821	8,595	14,958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203	3,132	2,067	4,5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	583	829	611	905
交易費用	815	1,098	919	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2	2,062	1,364	187
其他	2,742	3,289	2,193	3,151
合計	16,519	22,231	15,749	28,588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我們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審計費及法律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加薪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令人均平均工資上漲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為籌備飛揚國際在創業板[編纂]向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因新開設辦事處產生的租賃開支導致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編纂]」。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i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加薪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令人均平均工資上漲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因開設新辦事處而產生的租賃及辦公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由一項投資產品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樓宇（隨後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開支還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借貨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0%的法定稅率計算，該稅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2%、26.1%及31.3%。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25.0%，主要由於與一項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編纂]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繳納義務，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促使對旅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旅遊次數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我們已就不同激勵佣金安排達到不同業績目標使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區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區門票費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增長所產生的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財務資料

由於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整體收入佔比較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稍增1.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且部分被我們減少使用平面媒體令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1%增加5.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3%，這主要由於不可扣[編纂]。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及因[編纂]，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穩定在6.6%及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這是由於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次數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促使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我們已就不同激勵佣金安排達到不同業績目標使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來自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原因是已售機票數量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佔收入總額比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不時的政府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的或然事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開支增加；及(iii)旅遊開支增加，部分被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為籌備飛揚國際的創業板[編纂]而向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各方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編纂]」。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項投資產品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建築物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降低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2016年度不可扣的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的計入。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增加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562	47,974	93,281	80,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468	43,486	98,596	85,4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0	7,020	—	—
應收董事款項	1,404	1,40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5,741	26,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2,926	35,825
總計	114,129	180,365	250,544	227,9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53,938	44,48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44,111	48,682	54,554	33,801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95,000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868	1,868
應付董事款項	—	—	356	356
應納稅款	5,191	5,651	4,172	1,477
總計	84,391	139,434	209,888	181,990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40,656	46,00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己出發旅行團客戶收到的墊款減少。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6,964	48,587	94,802
減值	(402)	(613)	(1,521)
	<u>36,562</u>	<u>47,974</u>	<u>93,28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機票銷售，其主要指(i)應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收取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通常於機票簽發後的第一天或視乎獲授的信貸期（至多兩個月）而結算機票價格的約70%-90%；及(ii)履約保證金（通常於出發後第一天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增加；及(ii)機票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票銷售（尤其是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於2018年9月30日仍未離港機票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及墊款為主。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限一般介於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至60日	32,901	44,525	80,926
61至180日	2,420	2,703	9,336
181至360日	837	446	3,456
1至2年	806	873	328
2年以上	—	40	756
	<u>36,964</u>	<u>48,587</u>	<u>94,802</u>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全面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一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19.1	33.2	49.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後）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內總收入再乘以366日、365日或273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9.1日、33.2日及49.1日，在我們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範圍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結算期通常長於零售客戶；及(ii)履約保證金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機票銷售透過寧波啟航進行。為進行說明，寧波啟航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6.5日、6.9日及6.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84.1%已於2018年9月30日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9,270	22,282	51,2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0,608	45,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款項	665	596	671
	<u>30,468</u>	<u>43,486</u>	<u>98,596</u>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機票	8,832	13,281	24,730
地接及遊輪公司	9,176	7,015	21,374
酒店住宿	188	244	1,290
其他	1,074	1,742	3,879
	<u>19,270</u>	<u>22,282</u>	<u>51,273</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機票訂購；及(ii)就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票訂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18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至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機票訂購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於黃金週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金			
— 機票訂購	7,363	18,056	38,627
— 其他	2,137	1,267	3,284
	<u>9,500</u>	<u>19,323</u>	<u>41,911</u>
其他應收款項	1,033	1,285	3,445
	<u>10,533</u>	<u>20,608</u>	<u>45,356</u>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航空公司運營商及票務代理商支付的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我們的按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訂購量增加轉而致使向航空公司運營商及票務代理商支付的按金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該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增加營運資金回報。投資產品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數贖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已抵押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短期存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函已抵押存款	9,394	21,000	21,088
質量保證金	4,000	3,853	4,653
	<u>13,394</u>	<u>24,853</u>	<u>25,741</u>

我們已抵押短期存款指(i)由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主要向供應商訂購機票而發行的擔保函證券；及(ii)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運營旅遊業的質量保證金。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擔保函已抵押存款的增加。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附註18。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0,354	29,587	47,384
61至180日	4,387	4,948	4,930
181至360日	448	542	889
一年以上	—	24	735
	<u>25,189</u>	<u>35,101</u>	<u>53,93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票務代理商及地接公司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於2018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至人民幣53.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旅行團採購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7.2	29.3	39.0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365日或273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款項，通常須在60日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致使我們的結算延期。我們的平均週轉日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0日，主要由於訂購黃金週出發的旅行團增加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在我們的正常信貸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50.0百萬元或我們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91.9%已於2018年9月30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墊款	30,960	26,624	35,654
應付薪資	7,126	11,607	11,179
其他應付稅項	2,348	2,072	2,476
其他款項	3,677	8,379	5,245
	<u>44,111</u>	<u>48,682</u>	<u>54,554</u>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

我們的客戶墊款是指客戶於各結算日未出發旅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客戶墊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收入增加，結餘卻減少，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農曆新年是旅遊業的旺季之一，2017年的中國農曆新年在1月，但2018年的中國農曆新年在2月。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至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為黃金週待出發旅行團收取的費用。

應付薪資

我們的應付薪資主要是指薪金、花紅及員工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薪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員工人數有所增加；(ii)因薪金增加而使人均薪金增加；及(i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

其他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9月30日，就旅遊廣場的翻新分別應支付的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亦包括應付員工報銷和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旅遊廣場翻新費用。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的董事及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B所載的附註30。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涉及經營活動和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3,912)	(48,1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14,370	(2,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21,270	2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33,347	31,728	(22,7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22,281	55,6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54,009	32,926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收入。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及支付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銷售增加；(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訂購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由客戶預付款導致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及機票銷量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銷量（尤其是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履約保證金因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啟程的機票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擬於黃金周啟程的旅行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我們在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增加已抵押短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的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旅游廣場有關的翻修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已抵押短期存款因機票購買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旅游廣場翻修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當時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是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接下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業務及支持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旅遊廣場及辦公室的翻新成本及辦公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合同和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于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2,407	5,046	5,106
二至五年(含)	1,589	14,900	14,946
五年以上	—	16,848	14,549
	<u>3,996</u>	<u>36,794</u>	<u>34,601</u>

作為出租人

于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于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應租賃收款項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之內	—	—	600
二至五年(含)	—	—	2,192
	<u>—</u>	<u>—</u>	<u>2,792</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經審計)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詳情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以及附錄一B附註28及29披露。

債務

於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即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存在未償還債務，即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0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銀行融資困難。我們的銀行融資以我們抵押的投資物業、飛揚管理提供的擔保以及何先生及錢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飛揚管理、何先生及錢女士為本集團債務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銀行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44	2017年	9,900	-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00-5.87	2018年	-	50,000	30,000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44-6.80	2019年	-	-	65,000	100,000
			<u>9,900</u>	<u>50,000</u>	<u>95,000</u>	<u>100,000</u>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B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內／期內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¹⁾	16.9%	19.3%	20.6%
純利率 ⁽²⁾	4.4%	6.4%	5.8%
股本回報率 ⁽³⁾	49.3%	48.4%	40.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4%	17.2%	12.2%
利息覆蓋率 ⁽⁵⁾	216.6倍	23.6倍	14.5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20.3%	66.8%	127.1%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83.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按該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的相應年度純利／年化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的相應年度純利／年化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按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應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淨債務股本比率按相應年末／期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的利潤令我們的股本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降至40.7%，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的[編纂]而產生的純利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主要由於總資產的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機票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降至12.2%，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的[編纂]。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6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倍，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小幅降至14.5倍，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而產生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減少；及(ii)已確認[編纂]。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1.4倍、1.3倍及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3%、66.8%和127.1%。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幅大於股本總額增幅。

淨債務股本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為83.0%。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有關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產生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B附註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本集團會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收回應收款項的良好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集團作出評

財務資料

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收回應收款項的良好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B附註32。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纂]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已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相當於[編纂]）分別於股本中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飛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於2018年11月30日對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作出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選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8年11月30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	
2018年9月30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75
加：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	<u> -</u>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75
減：估值虧絀淨額	<u> (75)</u>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2018年11月30日的市值	<u><u> 9,700</u></u>

於2018年9月30日，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就本文件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編纂]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編纂] 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74,700	77,869	152,569	0.31 0.3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74,700	108,581	183,281	0.37 0.43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B所示：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74.7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9,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2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錄得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顯著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